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

公 告

2018 年 第 8 号

为进一步深化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切实落实“守法便利，违法惩戒”的原则，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贸易安全和便利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署令 237 号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将福州海关首批激励惩戒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激励惩戒对象

激励对象为经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。

惩戒对象为经海关认定的失信企业。

二、激励惩戒措施

（一）一般认证企业激励措施

1.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50% 以下;

2. 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 50% 以下 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;

3. 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50% 以下;

4. 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相关业务手续, 除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有特殊要求外, 海关可以实行容缺受理或者采信企业自主声明, 免于实地验核或者评审;

5. 优先办理预约通关申请;

6.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;

7. 加工贸易内销集中征税无需提供担保;

8. 可以以转关方式出口非重点敏感商品。

(二) 高级认证企业激励措施

高级认证企业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联合激励措施外, 还适用下列措施:

1.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% 以下;

2. 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

批比例的 20%以下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；

3. 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20%以下；

4. 除海关总署规定情形以外，原则上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最低布控率；

5. 对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予以优先办理检疫审批，审批时限压缩 50%以上；

6. 海关业务现场设立高级认证企业专门办理窗口，优先办理通关手续，解答通关疑难；

7. 对需要检验检疫实验室实施检测的进口商品，海关可接收企业提交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检疫实验室的检测报告；进口时，海关核查货证相符，抽样送检，货物先放行，实施事后监管；

8. 在申请进口 3C 免办时，予以优先审批办理，实施“一次确认、长期有效，一次审批、多次放行，直通放行、诚信监管”的便利化管理措施；

9.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；

10. 优先办理价格、归类预裁定；

11. 可以向海关申请“经核准出口商”资格，“经核准出口商”可根据中瑞、中冰等自贸协定相关条款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，无需

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；

12. 优先办理海关统计咨询；

13. 优先适用电子账册“三自一核”等自贸创新海关监管措施；

14. 减少稽查、核查频次；

15. 每年组织开展面向高级认证企业的专项政策宣讲；

16. 优先开展信用辅导；

17. 优先参加海关实施的改革试点；

18. 可以向海关申请自主定制适合本企业发展的检验检疫便利措施组合；

19. 优先向其他国家（地区）推荐食品、化妆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；

20.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；

21.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。

（三）失信企业惩戒措施

1. 提高查验比例，布控率保持 100%，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 80%以上；

2. 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 80%以上；

3. 进一步严格进口 3C 免办审批，实施 100%口岸入境验证核查，3C 免办产品至少每半年安排一次后续监管；

4. 不予享受现行口岸通关的便利化措施；

5. 不予预约加班；
6. 不予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、移位、仓储等费用；
7. 除特殊情形外，不适用存样留像放行措施；
8. 不适用汇总征税制度；
9. 不适用同业联合担保；
10. 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，全额提供担保；
11. 不实施单耗自核方式监管模式；
12. 提高稽查、核查频次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海关

2018年12月5日

